中国新闻名专栏 | 社评　□本报评论员　张　刃

应对经济困难也是对严格依法办事的检验

我们现在要做的,应该是更强调依法办事,严格执法,或者把法律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它是维护职工权益最有力、最有效的武器

在金融危机不利影响日益显现的情势下,一些企业因经营困难而不同程度地采取减薪、裁员等手段以降低成本渡难关。为了维护职工权益,保持社会稳定,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对企业减薪或裁员加以限制,许多媒体也及时跟进予以报道。这些显然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不过,人们也注意到,这些政策中的许多条款,其实本来就已经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了。我们现在要做的,应该是强调依法办事,严格执法,或者把法律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各级工会组织也在积极行动,寻求办法。或参与企业有关方案的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或代表职工调解争议,为职工争取利益;或建言政府、立法机关通过政策、法规维护职工权益……这些同样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同时,强调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依法维权,也应该成为重要的手段。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它是维护职工权益最有力、最有效的武器。

其实,只要认真读一读相关的劳动法规就会发现,解决现实中的许多问题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既如此,就应该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譬如,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那么,企业减薪、裁员这样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大事,当然在讨论和协商之列。又譬如,企业裁员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范畴,应该依法"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此外,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企业裁员的必备条件、裁员应予职工的经济补偿标准,以及优先留用和不得解除劳动关系的几类人员等等。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如果我们严格依法履行程序了,即使没有新的政策措施,劳动争议也会减少许多,至少会解决在讨论和协商阶段,解决在企业内部,而不致闹成争议、纠纷,以至成为社会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作为政府执法部门或作为职工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者都应该熟悉相关的法律,有针对性地做工作,依法执行或者据理力争。事实上,有些劳动争议本来可以不发生或者少发生的。为什么发生了?为什么很集中?关键在于争议发生之前是不是严格依法办事了。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发生之初,解决在分散状态,解决在职工最需要的时候,才是最有效的工作。

当此经济困难、劳动关系变动较大之时,运用现行法律武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也是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检验。

有话直说　□罗瑞明

打击"山寨官员"先管"正版官员"

据1月5日《洛阳日报》报道,河南洛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发出通告,严厉打击以市领导或领导亲属名义进行所谓招商引资、介绍工程、找基层办事,甚至伪造领导批示进行招摇撞骗。

假冒领导或领导亲属的事不少,有的假冒领导推销礼品,有的假冒领导配偶帮人找工作,有的假冒领导子女骗财骗色,有的假冒领导为人消灾……上述通告,不失为一种必要的提醒。但要防止领导被假冒,关键还在于更多的领导要约束好自己,别给骗子"示范"。也就是说,打击"山寨官员"要从"正版官员"身上下功夫。

大凡假冒领导者,都得懂一定的官场规矩,了解被假冒领导的基本情况。如果某个领导廉洁自律,从不打招呼,从不批条子,对手下及亲属要求非常严格,假冒此类领导的行骗者十有八九难得逞。如果某领导平常喜欢为亲朋好友的事"操劳",常常向下说"事"、揽"事",那么被人假冒的可能性就会大大提高。

识别假冒领导,说起来并不难,只要向假冒者多问几个问题,或给领导去个电话,就能弄清楚事实原委。怕就怕真的是领导写条子、打电话和推荐过来的人。遇到此类情况,事情就棘手了。弄不好,得罪了领导咋办?假冒领导招摇撞骗者一旦被发现,将其交给有关部门处理就是了,可是遇到真的以领导身份出面的人,有多少人会举报?有谁敢把其交到监督部门去处理?

社会上假冒领导之名行骗的现象不少,但根子还在少数人弄权谋私,影响恶劣。要杜绝假冒领导现象,关键在于更多的领导要行得正、站得直,让行骗者无从下手。而要做到这一点,各级领导就得紧紧绷紧廉政这根弦,另外,还要从制度和机制上入手,从源头上堵截,让领导们不为私动笔、动手,不给假冒者以任何机会。

"民意通道96.8%不畅通"不是小事

新闻观察　□舒圣祥

《人民日报》与人民网近日联合推出"地方政府开通社情民意通道,你们那通了吗"的网络调查,反响热烈——据1月5日《人民日报》报道,调查显示,68.7%的网友不知道所在省区市的政府(省长、主席、市长)热线、信箱或者其它联系方式;96.8%的网友认为自己身边的社情民意通道"不畅通",而反馈不及时、遭遇推诿塞责、沟通渠道形同虚设,是反映最强烈的问题。

《人民日报》大胆公布这样一组数据,值得关注。因为,从信访机构到政府热线、政府网站等等,政府与公众的沟通在形式上应该说几乎达到了100%全覆盖。形式上是100%无障碍,实质上却是96.8%"不通畅",即使网友的感觉可能与事实有一定出入,但如此大的差距还是表明一点,不少沟通渠道形同虚设,不少便民举措口惠而实不至。

这首先是一个政府公信力的问题。政府部门花费不小的成本设置了全面覆盖的民意诉求渠道,力图打造服务政府,而网友给的评价却很低,这显然有损政府的公信力。"超过一半的网友表示给政府民情通道的电话很难打通,邮件发出也石沉大海",这怎能不叫人怀疑有关部门倾听民意、服务公众的诚意呢?

在公众层面,这不仅是个人权益得不到维护、个人问题得不到解决,更是关涉群体情绪疏导乃至社会稳定的大事。2008年频发的群体事件曾留给我们很深的记忆和教训。及时疏通社情民意渠道,排解社会不满情绪,当为政府部门要下功夫做的大事。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实现善治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重视倾听民间真实的声音,了解公众的喜怒哀乐,知道他们的主张和需求。

社情民意通道是否畅通,是一把检验政府是否以民为本的标尺。说白了,"民意通道96.8%不畅通"本身就是一种民意表达,这种民意表达的背后既有不满意见的宣泄,更有对权利的诉求和对善治的期待。正如从"散步"到"喝茶",固然是为了"遇上可以说服的市长",更是为了"公众不必说服政府而政府必自动服膺公意";公众期待一个畅通的社情民意通道,固然是为了"遇上愿意倾听的市长",更是为了"公众不必苦于无处倾诉而政府必忧于不能闻听真实民声"。

但愿此次调查能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各地政府的关注,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借社情民意通道实实在在地解决百姓反映的问题,改善公共服务品质。

"学高为师"还是"身高为师"?

大众话题　□黄哲雯

据1月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由于《伊犁州州直2008年招聘乡镇中小学教师招聘简章》对报考教师的身高有"女身高不得低于1.50米,男不得低于1.60米"的规定,近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1名考试成绩优异的应聘者,因身高不合格而与教师岗位失之交臂。

当地教育部门"教师要'注重师表'"的说法,让人一头雾水。难道说"师表"不是通常所说的教师的人格、品德和知识这些内涵,而是身高这一外化指标?"教师职业有其特殊性,形象比较重要,身高不足1.50米的,只能完成1/2的版面,后面的学生看不见,在黑板上书写时对教师的身高有一定要求"——照如此说法,那位跪着授课36年、被评为"感动中国"人物的贵州乡村残疾教师陆永康,也是"不合格"教师了?

报道说,就在一些老师因为身高限制无法成为入编教师的同时,新疆部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汉语教师紧缺的现状突出。就在那11名落聘者中,有一位所在的乡村小学恰恰就十分缺少汉语老师,急需在乡村扎根奉献的好老师。在此情况下,伊犁对招聘教师身高还设置"关卡"的做法,就让人十分不解了。

再看国家相关规定。在颁布实施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例》中,虽然在"资格认定条件"中有"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规定,但并没有对教师的身高进行具体限制。

地方教育部门并不是不能制定具体的招聘办法,但要合情合理。要知道,招聘教师不是选模特、招演员,优先的应是能力、素质而不是身高。是"学高为师"而不是"身高为师",这道理并不复杂。

圈点新闻　□林　琳

脆弱的管道

●新闻——

元旦,陕西合阳县城的供水主管道再次爆管——据《华商报》报道,仅2008年,该管道爆管次数就达238次,而从2000年刚开始出现穿漏、爆管问题算起,迄今已有1700多次。

●圈点——

一年238次,是什么概念?大约是每三天爆两次,谁受得了?既然管道如此脆弱,为什么不更换?难道事情太小,不足以引起上级重视?不过是个水管的问题,如果连这也整不好,还能让人相信相关部门能干好啥?

温暖的拥抱

●新闻——

1月4日,两名乙肝病毒携带者在郑州二七广场向陌生人索要拥抱,以消除对乙肝患者的社会歧视——据《河南商报》报道,下午1个多小时内,二人共向101名市民索取拥抱,82人接受。

●圈点——

拥抱一个乙肝病毒携带者,你愿意吗?在这个寒冷的冬日,我们感谢郑州市的这82名市民,他们温暖的拥抱感动我们。拥抱的背后是人们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理解、宽容和接纳,这一点难能可贵。

路边的哄抢

●新闻——

据《长沙晚报》报道,1月4日清晨,一辆满载7吨鲜鸭蛋的小货车在京珠高速路上侧翻,不少鸭蛋从筐里滚落出来,在路肩上形成一摊8米长的黄色蛋浆。附近近百村民闻讯前来哄抢没有砸烂的鸭蛋,现场一片狼藉。

●圈点——

就为几个鸭蛋?是因为穷吗?恐怕更多的是贪小便宜、"趁火打劫"、法不责众的心理作怪。想起有的国家的西红柿大战,人家是节日娱乐,我们呢?有点脸红。

图说　□徐进/画

有声有色的骗局

据《北京晚报》报道,针对近期在手机短信和部分报刊、网站上面频繁出现的"贷款广告",银监会提醒:这是在变相宣传民间高利贷,是公开宣传信用卡套现,属违规行为。

既然是违规行为,那么,在发布风险警示之后,更盼望有关部门能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此类危险广告泛滥。

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曝光存在低俗内容网站

新华社记者

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1月5日公布了19个存在大量违反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内容的网站名单。名单公布以来,引起了强烈反响,社会各界纷纷对这一行动表示支持。

在北京,创建我国第一家全实名制博客网站"博联社"的传播学者马晓霖认为,互联网信息的品位低下是个老问题。有关部门对19个存在大量低俗内容的网站予以曝光,大快人心。他说,我国网民数量世界第一,净化互联网环境尤为重要,也十分必要。打击互联网色情和低俗化,应该考虑出台法规来制止蔓延。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

家有12岁儿子的武汉市民李女士说:"曝光网站的举动体现出有关部门整治互联网低俗内容的决心,我非常高心,可以放心了。放假时儿子天天上网,家长也不可能天天盯着他。我们就怕黄色网站把孩子教坏,最好每到寒暑假就开展一次这样的专项行动。"

家住天津市南开区的张先生是一名13岁男孩的父亲,他告诉记者,这次有关部门采取的曝光措施很实际、很到位,他特别赞成。他说,青少年上网越来越多,过去上网的问题还主要是染上游戏网瘾难以戒除,而现在不健康和黄色网站的影响更坏,不少孩子因此走上歧途,"我和好几个孩子家长对此都坚决支持"。

沈阳市大东路第二小学校长王丽雪为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曝光存在大量低俗内容网站名单的做法拍手叫好。她说:"网络已经成为学生学习知识必不可少的工具,一些学生难免会在网吧或家里上网时接触到这些信息,防不胜防。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彻底清理一些知名门户网站的涉黄图片和内容,对相关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还孩子一片纯净的天空,让网络成为人们提升自身素质、促进生活发展的好助手。"

山东省某高校学生董红蕾表示:"这次曝光的不少是知名大网站,对整治网络环境有很强的震慑力,可以说是大快人心。以后上网就不必担心再受低俗内容的影响了。"

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由国务院新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7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将对网上低俗信息进行集中整治。该行动于1月5日启动,为期1个月。

(据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成都劳动合同范本"无协商"引争议

(上接第1版)

四川省劳动合同范本的起草人——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工资处副处长赵鹏飞则认为,上述合同范本"第3条"表述肯定有些问题,因为这对劳动者不公平:"工作需要"是用人单位说了算,"乙方的工作能力"也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这就赋予了用人单位太大的权利。赵鹏飞说,没有经过协商,"甲方不能单方面去调整职工工作岗位。"

争议不止于劳动部门内部。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郭刚指出,这份范本合同和《劳动合同法》明显不符,涉嫌剥夺劳动者平等协商的权利,已签订该合同的员工,可以通过工会或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对此条款进行修改。而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冯明超律师的看法是,这份范本合同虽不违法,但有瑕疵,他建议对"第3条"进行修改。"关键得把双方'约定'都写进去。"

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位姓杨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说,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为重要前提,否则就将成为"霸王条款"。但同时他又反复强调,在"约定"条款内,企业对职工岗位调整完全是有自主权的。至于对企业与职工就工作岗位调整"协商"不成又怎么办?他说,那只有通过劳动仲裁来解决了。

据悉,尽管各方对合同范本"第3条"的表述存在不小"争议",但目前成都市合同版本已被重新加印下发,并删除其争议条款而增加了"协商"二字。

一起打击报复案背后的问号

(上接第1版)突出抓好中心环节,努力形成高质量的分析检查报告;组织群众广泛参与,扎实开展群众评议;坚持统筹兼顾,做到学习实践活动和各项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总的看,学习实践活动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习近平对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机构做好整改落实阶段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第一,要把学习理论贯穿活动始终,不仅要组织党员、干部认认真真地学习规定书目,而且要紧密联系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同志最近一系列重要讲话,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二,要立足于更好地履行部门和单位职责,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做到整改落实项目明确、整改落实目标和时限要求明确、整改落实措施明确、整改落实责任明确,向党员和群众作出公开承诺。第三,要围绕服务基层和促进科学发展,紧密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特别要紧扣当前经济形势,把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到实处。第四,要从实际需要和真正体现群众意愿出发,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针对制度缺失和制度障碍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保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第五,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使学习实践活动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程士华　王圣志

一个地级市的区委书记,动用检察、纪委、公安等机关干部,罗织罪名,陷害报复举报人,导致举报人在狱中非正常死亡。

此人叫张治安,原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区委书记。这起备受公众关注的案件现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即将开庭审理。

张治安为何能一手遮天,把司法等部门作为逞一己之私的工具?司法部门为何迎合"一把手"旨意、执法犯法?张案已进入司法程序,而举报人反映的张治安经济问题为何至今没有调查结论?案件的背后,每一个问号都令人深思。

区委书记"举报"举报人

李国福在张治安手下工作多年,后二人关系恶化。李国福掌握着张治安违法乱纪的第一手材料,并多次进京举报张治安。

根据安徽省检察院指定,芜湖市检察机关侦查查明,2007年8月中旬,张治安收到他人擅自截留并转交给他的一封举报其经济问题的举报信,认为系原阜阳市泉北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兼安曙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李国福所为,由此产生报复的意图。张治安要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成严厉查处李国福的经济问题。

张治安为达到陷害报复举报人的目的,收集相关材料,拟定《特大举报!!!》的标题,编造李国福有重大经济问题和雇凶杀人举报材料,分别寄送有关部门负责人。随后,张治安要求公安局调查《特大举报!!!》中的李国福雇凶杀人情况,纪委调查李国福有无受贿问题,区人事局调查李国福子女参加工作手续是否存在造假问题。

2007年8月24日,经汪成授意,颍泉区检察院反贪局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在检委会上建议对李国福涉嫌贪污、挪用公款进行立案。汪成表示同意立案,并向与会人员说区委领导很重视。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立案,并决定对李国福刑拘、搜查。

8月26日中午,检察院抓获李国福,搜查出举报张治安的材料。当晚,汪成把举报材料交给张治安,遂确认此前的举报信系李国福所为。张治安召集汪成、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局长万传红、区纪委书记赵学民,布置分工调查李国福及其家人的问题。

为进一步实现张治安陷害李国福的目的,汪成对审查逮捕的承办人明示李国福案系张治安交办。承办人在明知不符合逮捕条件,仍违心向检委会汇报建议逮捕的审查意见,导致李国福于9月7日被错误决定逮捕。

举报人双目失明死于狱中

李国福被逮捕后关押在阜阳市看守所。由于李国福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严重疾病,不符合关押条件,看守所遂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但是,汪成拒绝了看守所的提议。

汪成听从张治安安排提审李国福,审问出了举报信的来源,威胁随时可以处理清退李国福子女的工作,向李国福施加压力,要求其不得再说有关张治安的问题。汪成许诺,只要配合就会得到从轻处理,否则就要处理其亲属。无奈之下李国福向张治安写了"悔过书",请求得到原谅,并请求放过其家人。

李国福案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汪成又向公诉部门施压,公诉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在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本应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未认真审查即仓促结案。2008年2月底,汪成在讨论是否对李国福提起公诉的检委会上,面对不同意见,谎称部分贪污事实经请示已得到市检察院认可。3月4日,区检察院对李国福以贪污、受贿、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伪造公司印章罪提起公诉。张治安多次向颍泉区法院院长了解案情,并授意重判李国福。

李国福于同年3月13日在监狱自杀死亡。据李家人透露,李死亡前,双眼皆瞎。

李国福的死亡,引发公众强烈关注和质疑。4月底,中共安徽省委、省检察院派员调查此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于2008年7月14日指定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

7月15日,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此后,检察机关决定对张治安、汪成刑事拘留,并执行逮捕。该案已经于日前侦查终结,反渎职侵权部门以涉嫌报复陷害罪将该案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疑问与思考

记者在李国福举报张治安的材料中看到,张治安除了被举报修建豪华办公楼外,还被举报有违规占用耕地、行贿、受贿、索贿等问题。

李国福之子李登辉日前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我父亲就是因为举报张治安才被陷害。为什么张治安经济问题连一句都没有提?如果这些问题不查清,我父亲在九泉之下难以瞑目!另外,颍泉区检察院反贪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等机关的干部也参与了陷害举报人事件,即使不是主犯,也涉嫌渎职犯罪,为何这些人没有被追责起诉?"

张治安案即将开庭审理的消息见诸报端后,备受社会关注。与此同时,许多网民也提出了种种疑问:

张治安当年占用耕地建豪华办公楼的决策过程是否科学?是否民主?如果不科学不民主,为什么能够通过并付诸实施?

是谁截留了李国福的举报信并交给了张治安?

司法机关对张治安的起诉为何只有报复陷害一项罪名?

张治安在报复李国福的过程中为何能指挥检察、公安、纪检等机关?是缺乏监督还是权力过于集中?

"张治安案是'一把手'报复陷害举报人的极端典型。"安徽大学法学教授杨成炬分析,监督县(区)"一把手"的难题,在于上级监督远,下级监督难,同级监督基本不可能实现。他认为,当前,纪委、检察等机关举报反馈渠道并不畅通。有些机关受理举报后,是否调查,调查情况如何,反馈信息极少,举报人根本不知情。

"约90%的反腐线索来源于群众举报。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者如何处罚定罪、判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前立法保护举报人的呼声很高。"安徽大学法学副教授郭志远说,我国保护举报人立法还相当滞后,举报人保护立法亟待推进。

(新华社合肥1月6日电)